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圖資大樓11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鑑於討論事項具時效性，本次會議報告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報告外，行政單位之報告俟討論事項後再摘要說明。本次議程調整，校務會議代表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本次為102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位代表之熱心參與，提供寶貴意見，使各項討論議案順利圓滿，校務工作推展順暢，穩定成長，持續提昇。

二、102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6月7日(星期六)在逸仙館舉行，典禮分上午及下午二場辦理，約有畢業生3,601人。第一場是文學院、工學院及社科院三個學院聯合辦理，畢業生約計1,794人，並邀請交通部葉匡時部長蒞臨專題演講；第二場是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聯合辦理，約1,807人，擬邀請中鋼公司鄒若齊董事長，給予同學們勉勵與祝福，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歡送並祝福畢業學子

三、學生會預訂於今(6/6)日傍晚於西子灣海水浴場舉辦校園演唱會，會中邀請多位知名歌者參加，可預見活動盛況。鑑於近日氣候不佳，常有瞬間大雨發生，敬請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務必注意人員安全，維持交通順暢，以防患未然。

四、本校海科系博士生何壯怡同學因赴東沙環礁採集水樣及海草，進行調查實驗，因不明原因落水往生，校內師生同感哀傷。此不幸事件，突顯因公出差其請假、保險程序完備之重要性。請學務處參考他校作法詳實規劃，另邀集相關單位等研擬可行性作法，針對特別以學校名義出差之教學研究等活動，其通報機制、差勤管理、保險制度等加強檢視宣導，落實管控。

肆、確認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裁撤申請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4

決議：通過。

二、有關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組織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文學院提案）----------9

決議：通過。

三、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44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工學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及環工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案）----------66

決議：通過。

五、擬修訂本院海資系、海事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90

決議：通過。

六、研修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99

決議：修正第二點後通過。

七、研修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107

決議：通過。

八、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112

決議：通過。

九、研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21

決議：於相關條文納入”由校教評會審議”之文字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文學院、音樂系配合本要點儘速完成相關規定。

十、研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135

決議：通過。

柒、散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提請　討論。（輻射防護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通過並將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周知。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　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決議：通過，並自本(103)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通過並將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周知。

三、研修「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據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並依規定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核定，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次報部，教育部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覆同意備查。

2、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已更新於本處網站供參。

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綜合法規>，並將依教育部時程報部備查。

六、研修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 3 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修正案業以本校 103 年 4 月 1 日中人字第 10300011 號函各單位查照，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貳、主席針對會議代表反應相關問題之裁示

一、感謝羅老師的關心，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緊縮，各校補助額度逐年減少已是不爭的事實，各單位皆不得不正視及面對。在購置書刊部分學校已盡力於相關經費來源（如邁頂計畫經費）予以圖資處額外挹注。針對羅老師所提問題，請圖資處重新思考購置策略（重點採購），因應現況與時勢，邀請各院系所於相關會議共同研商討論協調因應方式與對策。

執行情形：

1. 為增購一般圖書，已調整邁頂計畫核准之視聽資料經費，以公開招標總價標方式，採購102年1-4月讀者推薦及去年下半年以來所出版之新書，因此，103年紙本與一般用書(含教訓輔經費)，共計將採購120萬元。
2. 預計於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業務諮詢委員會向各院與會代表報告書刊經費減縮問題，共同研商討論因應方式。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裁撤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03年5月23日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班組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三、查「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已於95學年度停招（附件一），且102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經調查停招系所意願後（附件二），提報本裁撤案。

四、本案通過後，提送教育部申請裁撤。

決議：通過。

檔號：
保存年限：
號：0207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慧恆 電話：(02)23976725

教務處

8042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29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有關　貴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尤其是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及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質量失衡問題有待改善，95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除依據總量要點審核外，並參酌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追蹤考核結果審定，茲說明如次：

(一)增設碩士班(含碩專班)：

1、於系所師資質量追蹤結果全校不理想研究所比率達30%之學校，不得增設、調整研究所。

2、大學校務評鑑專業領域列為表現較弱之學校，不得增設、調整該領域之研究所。

(二)招生名額及擴增量：

1、各校現有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名額以2名換1名之比例，轉型至日間學制四年制技術系(招收高職畢業生)；夜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則以轉型二年制在職專班，或以2名換1名之比例轉型至進修學士班。

2、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無表現較弱之項目，且有2項以上列為表現較佳之學校，可擴增一般學系招生名額，但成長率不得超過3%，並以最多成長100名為上限。

3、大學校務評鑑專業領域列為表現較佳者達二分之一以上領域數之學校，可擴增研究所招生名額，但成長率不得超過5%，並以最多成長100名為上限；另依5%成長率計算，可增加名額不足30名者，得以30名核計。

4、已核准之博士班及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系所案之招生名

文書組 94.9.27 收文

GAOF09406639

額均專案核給，不受前述審核原則之限制。

5、國立大學進修學士班名額減招者，其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應配合增加。

二、按上開原則，核定　貴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核定表各系所班組之招生名額，如經專案核准者均予核給，至註明「※」者則請學校於核定總量內自行調整。

三、請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進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或修正)表七、表八，並將前開表件印出，依如下規定時程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

(一)表七－95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請於本(94)年10月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郭玲如小姐(02-23565877)。

(二)表八之一－95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請配合填表說明(如附件2)於本(94)年9月2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2-23565878)。

(三)表八之三－95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夜間學制)：請於本(94)年10月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開南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亞洲大學

副本：本部體育司、高教司

部長 杜正勝

95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一般學系	973	大學部上限(含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	50
進修學士班減招轉一般學系	0		
二技轉型四技	0		
碩士班	1246	碩士在職專班	658
博士班	288	夜間學制小計	708
日間學制小計	2507	日夜間學制合計	3215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核定情形（招生名額註記※者，係由學校自行於核定總量內調整）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結果	說明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0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0	同意	
新增系所	博士班	音樂學系	0	緩議	
獨立設所	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獨立設所	博士班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獨立設所	碩士班	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獨立設所	碩士班	海洋事務研究所	15	同意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核定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擬裁撤系所班組調查表

項次	學院別	停招系所班組	停招學年度	說明	調整事項（請擇一勾選）
1	管理學院	企管系（碩專班）	95	102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維持停招 ☑申請裁撤
2		資管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102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維持停招 □申請裁撤

承 辦 人：行政助理王桂岑

系所主管：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崔采淑

院　　長：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李清潭

本表請於102年4月18日前繳回教務處招生組。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
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組織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組織系統化及提升行政效能，將業務具關聯性或需其他單位共同發展者，進行單位整併，使人力及資源得充分運用，共同爭取外部競爭型經費，以落實推動本校財務自主及提升競爭力。

二、本案擬推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及文學院等五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調整，期透過組織再造，開創本校研究能量、產學整合、國際化及教育推廣新契機。

三、本次修正重點：

1.案一

研究發展處轄下現有「企劃」及「業務」兩組及「貴重及共用儀器中心」，因應本校成立專責單位推動產學業務，及持續精進國內外學術研究合作之發展與積極提升服務效能，擬調整如下：

(1) 修正「企劃組」名稱為「學術企劃組」，及修正「業務組」名稱為「計畫推動組」。

(2) 增設「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積極提升本校於國際之學術地位、爭取國際學術研究計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延攬國際傑出人才等。

(a) 人力編制：共 3 名，中心擬新增兼任主任 1 名、新增專業經理人 1 名及現職專案助理 1 名(由學術企劃組現有同仁 1 名支援)。

(b) 經費來源：於 103 年度邁頂經費已編列 300 萬元，作為提升本校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論文數之預算科目，可支應本中心相關國際旅費、中心人事費及補助獎勵費等。

(3) 研發處及國際處已就學術交流合作之業務分工進行多次研商，分工內容如附表(參考資料 4)。

2. 案二

推廣教育處裁撤，轄下現有「推廣服務」及「進修教育」兩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擬調整如下：

(1) 前述兩組整合為「推廣教育組」，並併入產學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2) 「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事務處，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3) 「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併入文學院，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3. 案一及案二組織調整後之辦公場址，分別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及文學院依權責統籌規劃。

4.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及「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生效，原本校「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三、本案業經102學年度第6次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及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3.「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5.「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7.「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9.「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

11.「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12.「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3.案一參考資料：

(1) 本校研究發展處人力配置組織調整前後對照圖

(2) 103年4月16日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3)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簽文

(4)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與國際處之相關業務分工內容

(5)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近三年具體策略

(6) 本校國際合作能量調查結果彙整表

(7) 各類國際大學排名量化指標及計分標準

決議：通過。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 一、 促進國內外學術 研究合作 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二、 支援國內外 學術研究計畫。 三、 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四、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五、 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 科技部 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六、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 1. 促進國內外學術 交流 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2. 對 學術研究計畫 ~~和建教合作（政府部分）的支援~~ 。 3. 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4.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 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 國科會 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6.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1. 修訂第三條第 1 項「學術交流」一詞改為「學術研究合作」，以更符合本處任務。 2. 新增第三條第 2 項「國內外」文字，強調除國內研究計畫服務支援外，亦推動全球學術合作計畫的支援及服務。 3. 刪除第三條第 2 項部分條文，茲因有關建教合作（政府部分）已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4.修訂數字標號為國字標號。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 **學術企劃** 、**計畫推動** 二組及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二中心** ，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一、學術企劃組** 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論文獎勵及校內外獎勵與補助 **等相關** 業務。 **二、計畫推動組** **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包括** 申請、簽約、變更和 **協助處理** 經費、結案等事項，**並辦理國內學術合作等相關業務。** **三、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提升全球學術地位、媒合全球合作計**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 企劃 、業務等 二組 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企劃組：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 ~~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 ~~處理~~、結案等 ~~委辦~~事項。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1.為加強主動服務精神，並持續精進和提升服務內容，原「企劃組」更名為「學術企畫組」，原「業務組」更名為「計畫推動組」。 2.為加強本校全球學術研究合作業務之推動，擬新增「全球學術合作中心」，以加強本校全球學術合作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延攬跨國傑出人才等相關業務。 **四、**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務，增聘中心主任1人。 3.計畫推動組（原業務組）業務內容新增「辦理國內學術合作」，茲因近年來本校致力推廣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包括高醫、臺綜大、中研院應科中心、台東大學及高雄大學等，除雙方簽訂合作協訂外，亦加強推動教師合聘並合作發表論文，以達合作共贏局勢。 4.新增各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國字標號。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依本校人事聘用現況修正、刪減部分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13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27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3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5/30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合作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二、支援國內外學術研究計畫。

三、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四、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五、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科技部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六、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二中心，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一、學術企劃組

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論文獎勵及校內外獎勵與補助等相關業務。

二、計畫推動組

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包括申請、簽約、變更和**協助處理**經費、結案等事項，**並辦理國內學術合作等相關業務。**

三、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提升全球學術地位、媒合全球合作計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延攬跨國傑出人才等相關業務。

四、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本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後名稱：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現行名稱：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茲因原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服務組」與「進修教育組」業務整併為「推廣教育組」，及併入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正單位名稱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修正單位簡稱及單位主管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與**推廣教育**等**四**組，　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工作。** (二)**協助本校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 三、新創育成組 (一)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投資管理**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三)推行校內外創業育成等推廣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 (二)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三)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一)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	一、修正第三條單位簡稱，並增加推廣教育組 二、因應實際業務內容，修正產學合作組、智財技轉組及新創育成組職掌內容 三、增加推廣教育組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二)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 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修正單位簡稱及單位主管職稱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修正單位簡稱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 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 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六條 本中心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 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 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	修正單位簡稱及單位主管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授權、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研究發展成果推廣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本校所屬投資案審查、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等**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中心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一、修正單位簡稱 二、因應實際業務內容，修正技術移轉中心及智財技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掌內容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修正單位簡稱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 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與推廣教育等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工作。

（二）協助本校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

三、新創育成組

（一）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投資管理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三）推行校內外創業育成等推廣工作。

四、 推廣教育組

（一）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 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 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 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授權、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研究發展成果推廣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本校所屬投資案審查、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等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	一、增加陸生為服務對象 二、刪除第六項任務 三、增加華語教學中心任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及一教學中心： 一、國際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國際交流合作、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二、學生交換事務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三、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四、華語教學中心：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二、學術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四、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及外籍生之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一、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刪除綜合業務組，刪除第一項綜合業務組文字，餘項依序前推 三、依業務實際內容調整組別名稱 四、增加華語教學中心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處**應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一、因應業務需求以任務編組增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增加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之規定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增列項次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28日本校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及一教學中心**：

一、**國際**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國際交流合作、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二、學生交**換事務**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三、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四、華語教學中心：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公私立機構之委

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應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修改條文格式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修改條文格式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三、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一、修改條文格式 二、茲因原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服務組」與「進修教育組」業務整併為「推廣教育組」，及併入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正單位名稱 三、修正主計室單位名稱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一、** 有關校內部分：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二、** 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四、**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 **推廣教育** 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四、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一）、有關校內部分：由 推廣教育處 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二）、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 推廣教育處 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 推廣教育 ~~處~~ 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 推廣教育處 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一、修改條文格式 二、修正單位名稱及評鑑小組名稱

第五條 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一、** 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二、** 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下表略)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超過 12%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五、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一)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二)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下表略)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超過 12%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一、修改條文格式 二、修正單位名稱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	六、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	修改條文格式

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七、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修改條文格式
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八、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修改條文格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格式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一、 有關校內部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二、 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四、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第五條 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一、 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二、 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

（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1)行政管理費 18% (2)行政支援費 2.5%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總收入≦15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2)行政支援費 2.5%
150 萬＜總收入≦30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2)行政支援費 2.5%
300 萬以上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2)行政支援費 2.5%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超過 12%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推廣教育處會同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茲因原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服務組」與「進修教育組」業務整併為「推廣教育組」，及併入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正單位名稱 二、修正主計室單位名稱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	一、修正單位名稱 二、修改條文格式

行認定，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推廣教育處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 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 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 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事項係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內容規範之。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承辦單位自訂之。其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校務基金之精神。行政管理費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收支預算表中應明訂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二）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三）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四）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備查。

（五）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六）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七、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膳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膳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八、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 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九、結報各類經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十、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七條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廢止
102學年度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廢止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學校發展，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而設立。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1.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2.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4.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1. 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2. 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3. 網頁建置。
4. 簡介、招生簡章及文宣品印製。
5.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1. 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四、華語教學中心

1. 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各教學中心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處「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相關提案單位人員亦應列席。按議題性質於必要時得遴選校內外專家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為規劃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得設「推廣教育諮議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並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就全校推廣教育相關議題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附件 12

2007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002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40521 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廢止
20140606 一零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訂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發展，因應各界人士學習中華語文、中華文化之需要而設立。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二、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之委託代辦中華語文與文化之進修教育。

三、其他有關中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處長或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並得設執行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

(一) 配合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動教育處、文學院等單位業務調整，修正組織規程第6、17、26、27、28、34、38條及其附表相關單位職掌、名稱、職稱等。

(二)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3日台教人(二)字第1030058444號函說明二，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擬由教官兼任，請本校儘速修正組織規程，爰配合修正第32條，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

(三) 依據考試院102年8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之說明，修正組織規程第15、34、38條條文文字。

(四) 教師不續聘亦得提出申訴，爰第58條新增「不續聘」文字。

(五) 配合103學年度學術單位整併、名稱修正及新設，修正附表一如下：

1. 新增：
   (1) 醫學科技研究所。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整併：
   (1) 「英語MBA碩士在職專班」併入「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入「企業管理學系」，並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3. 更名：
   (1)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3) 「傳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4)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

4. 配合業務調整，新增二級推廣教育：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二、本案業提送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審。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移撥文學院並定位為二級中心，爰增列「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依據考試院102年8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之說明三，「為避免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就同一職稱所定員額不一致情形，請將上開秘書職稱之員額

		數刪除」，刪除員額數。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	為應業務需要，組織調整如下： 1. 推廣教育處裁撤，下轄推廣服務及進修教育二組業務移撥產學營運中心；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移撥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移撥國際事務處。 2. 配合推廣教育處裁撤，所遺部分業務移撥產學營運中心，並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並增設推廣教育組。 3. 研發處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事務，新增全球學術合作中心，另企劃及業務二組整併分設「學術企

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	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劃及計畫推動二組。 4. 國際事務處配合推教處業務移撥及研發處增設全球學術合作中心之權責分工，置國際交流、學生交流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

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	

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業務調整，推廣教育處裁撤，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配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名稱修正，修正主管及副主管名稱。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1.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3日台教人(二)字第1030058444號函說明二，

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擬由教官，請本校儘速修正組織規程，爰修正本條規定如左。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	依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之說明三，「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所列『學務長』一節，請依第 19 條規定修正為『學生事務長』」。爰修正如左。

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依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之說明三，「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所列『學務長』一節，請依第 19 條規定修正為『學生事務長』」，另配合組織調整修正主管名稱如左。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	有關教師不續聘亦得提出申訴，爰本條新增「不續聘」文字。

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3.8.1 生效）

10305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103 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102 學年度）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新增：奉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新增「醫學科技研究所」 2.更名：奉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103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102學年度）	說明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新增：奉 教育部102年5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61858I號函核定新增「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MBA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整併：奉 教育部93年10月4日臺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函核定整併「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學系「英語MBA碩士在職專班」，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整併並更名：「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入企業管理學系，並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原「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3.更名：奉 教育部102年5月22日臺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103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102學年度）	說明
管理學院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傳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103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102學年度）	說明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更名：奉 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新增：奉 教育部102年5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新增「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103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102學年度）	說明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二級推廣教育中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配合組織調整新增。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 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 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 及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 交流 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 陸生 之 招生與 輔導 、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 國際 交流、學生交 換事務 及 僑外生與陸生 事務等三組及 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 **及推廣教育處** ：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 **及推廣教育** 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 **、新創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四組** ，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

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3.8.1 生效）

10305 修正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 **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二級推廣教育中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及環工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務處中(102)教發字第 482 號書函辦理(附件一)。

二、本修訂案係配合本校新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為將免予評鑑條件修正為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以精簡條文並避免因母法修訂而頻繁修訂。

三、檢附工學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及環工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四、本修正案業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及本校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如附件三會議紀錄)；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3.07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一	為提昇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昇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更彈性的條款辦法。
二	電機系暨通訊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電機系暨通訊所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NSC91起）每件1點，每年最多以3點為限。~~ ~~（2）研究獎勵：~~ ~~A.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B.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C.國科會優等獎每次2.5點。~~ ~~D.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E.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F.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G.國科會甲等獎每次1.5點。~~ ~~（3）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修文。

		~~學獎）每次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 萬元者，得計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 萬元者，得計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 點為限。~~ ~~（2）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 點。~~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 ~~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八	刪除	~~受評鑑教師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辦理。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併到條文二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95 年3 月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 年3 月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 本系96 學年度第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本院96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5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4奉校長核定
97.03.28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09本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3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14本系100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25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1.21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07本系102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3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5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6.0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為提昇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電機系暨通訊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三、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含)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 、研究50% 、服務10% ，講師之評量比例為教學70% 、研究10% 、服務20% 。

四、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聯合教評會、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修改用字，避免未來母法異動需多次修正。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由系所依行政程序提出免評申請，**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通過本校 327 次校教評會版本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NSC91 起）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2）研究獎勵：~~ ~~A.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B.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C.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 ~~D.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E.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1.精簡本系各級教師免評資格內容，未來本校教師免評資格若有所異動皆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內容辦理。

	~~每次2.5點。~~ ~~F.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G.國科會甲等獎每次1.5點。~~ ~~（3）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教學計畫：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　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	

	~~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或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通過本校 327 次校教評會版本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3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30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7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30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0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2.20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3.2.25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5 本校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6.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規定 ，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二 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由系所依行政程序提出免評申請，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通過本校 327 次校教評會版本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第 三 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第 四 條　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因懷孕分娩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公告日期為準。

第 七 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於評鑑年度依時程彙整免受評教師及申請受評教師名單。

二、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第 八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第 九 條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十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2.12.20 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新版辦法，因條款增加而致條項編號推移而配合修正，並避免頻繁修訂，故將依據之條項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三、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教師亦採前述比例計算。

四、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3.28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文字，避免母法條目異動，要點則需修正。 精簡符合教師免予評鑑內容，皆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內容辦理。
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NSC91起）每件1點，每年最多以3點為限。~~ ~~（2）研究獎勵：~~ ~~A.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B.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C.國科會優等獎每次2.5點。~~ ~~D.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E.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F.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G.國科會甲等獎每次1.5點。~~ ~~（3）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	

	~~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工學院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工學院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工學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本學院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本學院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本學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3.14 本所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
95.3.30 本院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6.1 本所9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本所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4奉校長核定
97.1.15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28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8 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0.28 本校第3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本系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24 本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9 本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5.13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6.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5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3.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5 本校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2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亦同。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工學院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工學院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工學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5 本校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2.12.20 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新版辦法，因條款增加而致條項編號推移而配合修正，並避免頻繁修訂，故將依據之條項刪除。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二、~~本系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NSC91 起）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3點為限。~~ ~~（2）研究獎勵：~~ ~~A.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5 點。~~ ~~B.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 點。~~ ~~C.國科會優等獎每次2.5 點。~~ ~~D.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 點。~~ ~~E.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 點。~~ ~~F.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 點。~~ ~~G.國科會甲等獎每次1.5 點。~~ ~~（3）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能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修訂本條文以即時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及簡潔條文內容。

	~~B.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 ~~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法規小組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系「法規小組」已刪除，故修訂本條款。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本所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2 本所 96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8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5 本校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6.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

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 、服務 10%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2.18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一、	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修文。
二、	本所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本所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本所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二、	全部刪除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NSC91起）每件1點，每年最多以3點為限。~~ ~~（2）研究獎勵：~~ ~~A.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B.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C.國科會優等獎每次2.5點。~~ ~~D.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E.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F.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G.國科會甲等獎每次1.5點。~~ ~~（3）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	

		~~推，最多以4 點為限。~~ ~~（2）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 萬元者，得計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 萬元者，得計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 點為限。~~ ~~（2）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 點。~~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5.29 9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9.02.23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4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5 本校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6.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所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三、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服務 1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評量比例得有 5%的調整範圍。

四、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海資系、海事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修正重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細則第三條略以：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及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爰以修訂本要點。

二、 本案業經102.12.30海資系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及101.3.5、102.12.31海事所100學年度第5次、10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及經103.03.6本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並提本校360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 檢附海資系、海事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爰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六條 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系 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海洋科學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暨教師評鑑指標表所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0%。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教學40%~60%、研究30%~50%、輔導與服務10%~30%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第二條　本系 專任各級 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 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且在被通知之期限內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　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

	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三條　本系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 20%~60%；研究(展演)類 3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　教師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 5 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所提供 5 年資料分數計算，在校服務未滿 5 年者依比例計算成績。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	第六條刪除

	之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　辦理評鑑程序： 一、　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各項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本系彙整，由系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 10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 15 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條刪除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3 經 9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開會訂定
95.06.01 經 94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30 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7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9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0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20 本校第 36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
103.06.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爰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 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海洋科學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暨教師評鑑指標表所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0%。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教學 40%~60%、研究 30%~50%、輔導與服務 10%~30%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爰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 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六條 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評鑑條件者，免予評鑑。	二、本所 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 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三、本所專任教師自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在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文字修正
四、本所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類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類所佔比例為教學類30%；研究類50%；輔導及服務類20%。	四、本所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為教學項目20-30%；研究項目50-70%；輔導及服務項目10-20%。	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
五、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五、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方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表」計分。	文字修正
六、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六、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文字修正
七、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經校方確認後通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二)受評鑑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並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前款所稱教師評鑑指標表及相關資料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七、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28日)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八、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辦理。	八、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九、教師評鑑之執行及後續作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作業細則辦理。	九、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文字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8.12.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4.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20.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6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6.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爰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評鑑條件者，免予評鑑。

三、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四、 本所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類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類所佔比例為教學類 30%；研究類 50%；輔導及服務類 20%。

五、 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六、 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七、 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經校方確認後通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二）受評鑑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並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前款所稱教師評鑑指標表及相關資料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八、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辦理。

九、 教師評鑑之執行及後續作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作業細則辦理。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5月15日本校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規定並使契約明確化，研修本校教師聘約。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教師之義務。(第二點)

（二）增列教師請假應依規定辦理代、補課。(第三點)

（三）增列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五點)

（四）敘明教師限期八年升等規定及其適用對象。(第六點)

（五）敘明教師借調、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兼課兼職等法規依據。 (第七點、第八點)

（六）增列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約。(第九點)

（七）增列教師承接補助計畫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點)

（八）增列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規定辦理。(第十一點)

（九）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學校應將本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增列該準則第7、8條規定內容。(第十二點)

（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增列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第十三條)

（十一）增列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及規定。(第十四條)

(十二)增列離退教師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第十五條)

（十三）增列聘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程序。(第十七條)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第二點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6.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一、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兼有輔導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新增條文。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第5點移列本點，並增列請假應依規定辦理代、補課。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二、~~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現行第2點移列本點。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六、~~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第6點移列本點，並增列評鑑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四、教師聘任後之升等年限應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辦理，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一、現行第4點移列本點。 二、敘明教師限期升等年限規定。
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		一、新增條文。 二、明列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法規依據。

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兼職，~~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一、現行第7點借調規定移列第7點。 二、現行第7點兼課兼職規定移列本點。 三、新增兼職法規依據。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依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一、現行第3點移列本點，另有關研究成果歸屬部分移列第11點。 二、增列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約。
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新增條文。
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現行第3點有關研究成果歸屬部分移列第11點。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九、~~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學校應將本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新增該準則第7、8條規定內容如第1至3項。 二、文字修正。
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增列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		一、新增條文。 二、增列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八、~~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 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新增條文。 二、新增聘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兼有輔導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5月15日本校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公布在案。爰以，為避免因上位階法修正過於頻繁，造成本校於適用法令時落差及程序爭議，擬修正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規定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其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第三條規定有關不續聘之情事，包括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及限期升等未通過者。

三、檢附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6.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二 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	一、為避免因上位階法修正過於頻繁，造成本校於適用法令時落差及程序爭議，擬修正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明訂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其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評鑑不通過不予續聘乙節移列第三條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情節重大者。~~ ~~十四、~~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 **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 **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 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 ~~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 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惟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以一年計)、延長病假(帶職帶薪)、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其中延長病假、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三者合計至多四年。**	第三條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在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但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及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等，不計入八八年年資之計算。	明訂不續聘之情事，包括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及限期升等未通過者。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前項**~~一~~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 **第二款** 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第一項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惟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以一年計）、延長病假(帶職帶薪)、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其中延長病假、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三者合計至多四年。**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5月15日本校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九條規定，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應於一定期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否則無條件予以續聘。惟該規定執行有其困難：

1.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之規定，教師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情事、限期未升等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於聘約屆滿得不予續聘。又不續聘之情事各異，且不續聘審查有其一定程序，第一項規定期限內都有可能難完成不續聘之審查，如限期升等教師於第八學年度下學期提出升等，須至6月份中旬方能完成審查程序；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尚無法於6個月預知，並核處不續聘。另第二項規定本校教師之續聘係由各系所（組）審查通過後，送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而二項規定，學校未通知即逕予以續聘，與本校教師續聘程序顯有不符，該規定期限執行確實困難。爰建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以符法制。

2.本案經提送103年4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協調會、同年5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及同年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第1項修正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三)有關教師之請假悉依教育部訂頒「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本

校未另訂相關規則，爰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以符現況。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6.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1. 依本校「教師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之規定，教師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事、限期未升等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於聘約屆滿得不予續聘。又不續聘之情事各異，且不續聘審查有其一定程序，第一項規定期限內都有可能難完成不續聘之審查，如限期升等教師於第八學年度下學期提出升等，須至 6 月份中旬方能完成審查程序；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規定之情事，尚無法於 6 個月預知，並核處不續聘。另第二項規定本校教師之續聘係由各系所（組）審查通過後，送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而二項規定，學校未通知即

		逕予以續聘，與本校教師續聘程序顯有不符，該規定期限執行確實困難。爰建議刪除第九條，以符法制。 2. 本案經提送103年4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協調會、103年5月7日第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及同年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加薪、加俸、升級等合併為薪級；另進修之規定係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有關教師之請假悉依教育部訂頒「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本校未另訂相關則，爰修正如左。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5 本校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講師：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研究助理：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其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研究員：

1、 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副研究員：

1、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員：

1、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

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 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 九 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 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 予續聘者 ，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 十 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惟前項情事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5月15日本校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音樂系現有 1 名專業技術教師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教師，為辦理該類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準據。

三、本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一）明定法規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第二條)

（三）明定專技人員之遴聘及資格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第三條、第七條)

（四）明定專技人員之資格條件、認定原則及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五）明定專技人員之升等申請標準由各系訂定、其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第八條、第九條)

（六）明定專技人員之授課、待遇、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第十一條)

（七）明定專技人員有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及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第十二條)。

（八）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第十三條)。

（九）明定法制程序(第十四條)。

（十）明定應遵守契約及本要點立法程序(第十六、十七條)。

四、檢附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及其草案各乙份。

決議：於相關條文納入”由校教評會審議”之文字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文學院、音樂系配合本要點儘速完成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103.6.6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特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法規依據。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因教學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明定本要點規範對象。
三、專技人員之遴聘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明定專技人員之遴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
四、各級專技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各級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	明定專技人員之資格條件。

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二）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明定專技人員之專業性工作認定原則。
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得依專業領域另訂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5、獲頒薪傳獎者。	明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
七、新聘專技人員之聘任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應將其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 （一）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技人員：由系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推薦人選後，由院長（中心主任）就圈選**五人**審查，同意推薦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二）副教授級以上專技人員：由系教評會推薦九位以	明定專技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

上校外專家學者，院長（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推薦人選後，由學術副校長就圈選**五人**審查，同意推薦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新聘專技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曾任本校各職級專兼任專技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八、各級專技人員之升等申請除具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外，須符合各系所各級專技人員升等標準。 前項升等標準由各系依專業領域訂定，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施行。	明定專技人員之升等申請標準由各系訂定。
九、專技人員之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分為「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教學」與「服務」三項，各項計分比率及通過升等標準依所屬學院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項成績評分細則及升等計分表由各系所、學院自訂，經上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送審人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 （一）系外審：系教評會初審前，系教評會應推薦七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後，由院長（中心主任）圈選**三人**審查。 （二）院外審：院教評會複審前，院教評會應推薦七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後，由學術副校長圈選**三人**審查。	明定專技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
十、專技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明定專技人員之授課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一、專技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明定專技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專技人員之資歷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成果）	明定專技人員有違反教師資格審

有抄襲、剽竊、登載不實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查及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特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因教學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三、專技人員之遴聘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四、各級專技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各級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二）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得依專業領域另訂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5、獲頒薪傳獎者。

七、新聘專技人員之聘任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應將其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

（一）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技人員：由系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推薦人選後，由院長（中心主任）就圈選**五人**審查，同意推薦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二）副教授級以上專技人員：由系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院長（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推薦人選後，由學術副校長就圈選**五人**審查，同意推薦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新聘專技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曾任本校各職級專兼任專技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八、各級專技人員之升等申請除具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外，須符合各系所各級專技人員升等標準。

前項升等標準由各系依專業領域訂定，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施行。

九、專技人員之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分為「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教學」與「服務」三項，各項計分比率及通過升等標準依所屬學院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項成績評分細則及升等計分表由各系所、學院自訂，經上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送審人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

（一）系外審：系教評會初審前，系教評會應推薦七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後，由院長（中心主任）圈選**三人**審查。

（二）院外審：院教評會複審前，院教評會應推薦七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後，由學術副校長圈選**三人**審查。

十、專技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一、專技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專技人員之資歷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成果）有抄襲、剽竊、登載不實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草案)

送審新聘等級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 □講師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系　所	
送審資料	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 作品				
審查意見：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送 審 資 料 評 分 項 目				五年內之專業成就
項目	1.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研究主題、形式、技巧在專業領域之重要性。	2.藝術價值與貢獻	3. 發表、展覽機構之公信力及權威性	在相關專業領域內之具體成果及其藝術價值與貢獻
評比	優 佳 可 劣	優 佳 可 劣	優 佳 可 劣	優 佳 可 劣

審 查 項 目	勾 選 結 果
1.其專業領域之前瞻性	□ 創新性 □ 傳統性 □ 無特殊創見
2.其專業成就之價值性	□ 價值性優 □ 價值性佳 □ 價值性一般 □ 價值性弱
3.依其現有表現推估五年內升等之可能性	□ （≧90%）□ （89-80%）□ （79-70%）□ （≦ 69%）
總評	□ **同意推薦 （若 2、3 項皆達 ＞ 80%者，請才勾選此項）** □ **不同意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10

附註：（請於上表評鑑處打“ **X** ”，如：優 佳 可 劣

X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表一)【草案】

103.5.15 本校第 3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送審人姓名		現職		擬升等等級	
送審資料	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 作品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成就或作品

送審資料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附件（除代表事蹟或成就外，需含個人自評書（限 A4 紙一張）、歷年作品、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教學資料等）

審查項目	勾選結果
1. 申請人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作品)，在相同領域、相同位階和類似學校中評比下，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就其作品品質及重要性等述明）	□ 極優良（≧90%） □ 優良（89%~80%） □ 普通（79~70%） □ 差（≦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2. 申請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表現在國內同領域之同職級專家中評比下，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極優良（≧90%） □ 優良（89%~80%） □ 普通（79~70%） □ 差（≦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3. 送審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作品）表現出申請人能在其專業領域佔有的地位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領導創新的地位（≧90%） ☐ 跟上他人腳步（79~70%） ☐ 原有領域發揚光大（89~80%） ☐ 水準尚待提昇（≦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4. 申請人在現有職位上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以貴單位之標準，升等的機會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一定（≧90%） ☐ 或許（79~70%） ☐ 有可能（89~80%） ☐ 不可能（≦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5. 申請人未來發展的潛力，以您多年的經驗，就上述資訊判斷，是否有機會達到傑出的水準，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90% ☐ 79~70% ☐ 89~80% ☐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6. 總評（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

☐極力推薦（若 2、3、4 項皆達≧90%者，請才勾選此項）

☐極力推薦和推薦二者之間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若 2、3、4 項皆未達 70%者，請才勾選此項）

註：

	外審成績	點數
外審成績總評點數	極力推薦	2
	極力推薦與推薦之間	1.5
	推薦	1
	勉予推薦	0.5
	不推薦	0

審查人簽名＿＿＿＿＿＿＿＿＿＿＿＿＿＿＿＿，日期＿＿＿＿＿＿＿＿＿＿＿＿＿＿＿＿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　學術副校長　親收

保存年限：一年
表單編號：PAOA-3-04-0902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表二)

送審升等等級		姓　名		學　院 (系、所)組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 ：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保存年限：一年
表單編號：PAOA-3-04-0902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5月15日本校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並使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更為明確，研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其重點如下：

（一）明訂兼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守則。(第一點)

（二）明訂教師之權利事項。(第二、四、八、九點)

（三）明訂教師之義務事項。(第三、五、六、七點)

（四）明訂契約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點)

（五）明訂法制程序。(第十一點)

三、查教育部現正依據教師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研擬「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中，併案敘明。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條文說明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條文說明

103.6.6

條文	說明
一、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明訂兼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守則
二、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核支。	明訂兼任教師待遇事項。
三、兼任教師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補課。	明訂兼任教師請假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補課。
四、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其資格條件如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得依前開要點規定程序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請頒教師證書。	明訂兼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送審規定者，得請頒教師證書。
五、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明訂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
六、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或性別平等情事。	依據「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7、8 條條文內容納入聘約。
七、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明訂有該條第一項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
八、兼任教師對於「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明訂兼任教師對於校方待遇及解聘之措施，有申

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訴權利。
九、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明訂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二、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核支。

三、兼任教師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補課。

四、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其資格條件如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得依前開要點規定程序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請頒教師證書。

五、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或性別平等情事。

七、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

八、兼任教師對於「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九、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盧展南學術副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楊育成組長兼代主任秘書、劉孟奇教務長、洪瑞兒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杜立偉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黃心雅院長、劉昭明教授、徐淑瑛副教授、翁佳芬教授、陳尚盈副教授、游淙祺教授、徐洪坤院長、江友中副教授、劉仲康教授、羅春光教授、黃毅青教授、羅夢娜教授、戴明泓教授、陳英忠院長、葉家宏教授、黃宗傳教授、林吉聰教授、林根煌教授、林哲信教授、程啟正教授、于欽平副教授、江明朝副教授、黃英哲教授、楊昌彪教授、何扭今教授、李志鵬教授、李清潭院長、張純端教授、吳彥濬教授、徐士傑副教授、范瑞珠講師、李英俊副教授、林新沛教授、陳宏遠院長、廖志中副教授、李忠潘教授、林慧玲教授、邱永盛助理教授、王兆璋教授、張水鍇副教授、林文程院長、王群洋副教授、李世榮副教授、顧長永教授、邱文彬教授、黃臺珠中心主任、蔡瓊琪組長、高瑞生秘書、吳宗憲先生、任培堯先生、郭宇軒同學、鄧宇佑同學、黃明美同學、嚴若瑜同學、陳定霖同學、洪士傑同學、彭柏鈞同學、羅崇嘉同學。

【列席】

謝曉星講座教授、鄭木海講座教授、蔡得民中心主任、馬黛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黃北豪中心主任（郭倉義組長代）、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王朝欽中心主任（蔣酉旺組長代）、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室主任、郭啟東校長。